

三〇四五 (XXVII)。一九七三
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的规定，承担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和平及安全的维持有关，其总额不超过二百万美元者；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系由于下列情事：

(i)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裁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授权秘书长在任何一年内从周转基金提取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供紧急协助之用所承担的费用，但任何一次灾害协助的通常最高限额为每国二〇,〇〇〇美元；

(d) 依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号决议 (XXVII) 第1段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系应各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筹划全国准备工作以应付自然灾害，其总额不超过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若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

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一一六次全体会议

三〇四六 (XXVIII)。一九七三
会计年度周转基金

大会，

兹决议：

1.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对一九七三会计年度预算缴付会费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数额：

(a) 因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九〇一号决议 (XXVI) 向一九七二会计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二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预缴的款项，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三会计年度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借：

(a) 在未收到会费前充预算所列经费的必要款项；俟所收会费可归还此项垫款时，应即归垫；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三〇四五号决议 (XXVII) 的规定，承担种种正式核准费的开支所必需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的款项，以应自给性杂项购置与工作的需要，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